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074570101004C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安徽西格尔涂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天长市 大通镇坝田村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 水性防锈底漆

样品型号 XGE-301A (HY) C53-33

样品接收日期 2026.01.26

样品检测日期 2026.01.26-2026.02.02

测试内容:

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,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。

检测结论

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HJ 2537-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中工业涂料-防腐涂料的限值要求。



周红霞

周红霞
授权签字人

日 期

2026.02.02

No. T172796965

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A2260074570101004C

第 2 页 共 4 页

测试摘要:

测试要求	测试结果
HJ 2537-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	
-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	符合

符合(不符合)表示检测结果满足(不满足)限值要求。

*****详细结果，请见下页*****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074570101004C第 3 页 共 4 页

HJ 2537-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

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

测试方法：HJ 2537-2014；测试仪器：GC-FID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限值	单位
	004		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	7	2	≤80	g/L

备注：
- 根据客户声明，送测产品为工业涂料-防腐涂料。

样品/部位描述

序号	CTI 样品 ID	描述
1	004	灰色液体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074570101004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样品图片



声明:

- 1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- 2.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,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;
- 3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;
- 4. 除非另有说明, 报告参照 ILAC-G8:09/2019 / CNAS-GL015:2022 使用简单接受 (w=0)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;
- 5. 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